

9/1 起路口安全大執法 5 大重點強力取締

109-09-01

內政部警政署

內政部長徐國勇及交通部長林佳龍今(1)日共同主持「路口安全大執法」記者會，針對汽機車不停讓行人等 5 大重點，即日起警方將加強取締，展現政府對路口安全的重視與執法決心，提醒汽機車駕駛人行經路口，應減速慢行、停讓行人、尊重「行人路權」，以確保用路安全。

徐國勇部長呼籲國人共同維護路口安全

徐國勇表示，取締只是手段，安全才是目的，維護路口通行安全，駕駛人和行人都需要共同遵守規範，呼籲汽機車駕駛人行經路口或轉彎時，應減速慢行、停讓行人、尊重「行人路權」；行人也應依規定行走行人穿越道，不闖越車道行走，並遵守號誌、標誌、標線及指揮規定，通行才有保障。

內政部表示，政府為維護路口安全，規劃為期 1 個月路口安全大執法工作，執法 5 大重點項目為「汽機車不停讓行人」、「車輛轉向不暫停讓行人優先通行」、「汽機車闖紅燈及紅燈右轉」、「行人未依規定行走行人穿越道」及「行人未依標誌、標線、號誌指示或手勢指揮穿越道路」等，期望國人共同遵守，平安通過每個路口。

根據交通部統計，108 年全國道路交通事故 30 日內死亡人數為 2,865 人，較 107 年增加 85 人；109 年 1 至 5 月為 1,221 人，較去年同期增加 47 人，經分析約有 6 成發生於路口，其中行人死亡人數近 4 成亦發生於路口；路口行人致死事故肇因以車「未注意車前狀況」、車「搶越行人穿越道」及行人「未依規定行走行人穿越道、地下道、天橋而穿越道路」為前 3 肇因。

內政部警政署表示，104 年至 109 年 6 月份針對「車不讓人」、「行人違反路權」違規行為舉發件數，由 104 年 87 萬 9,698 件增加到 108

年 138 萬 1,063 件，而 109 年 1 至 6 月份已舉發 77 萬 9,110 件，執法強度逐年增加，也顯示民眾守法觀念尚待加強。

警政署指出，針對車輛不停讓行人先行，訂有 3 點取締認定原則：

一、路口無人指揮時，汽車在行人穿越道上以距離行人行進方向一個車道寬（約 3 公尺）以內及前懸已進入行人穿越道上為取締認定基準。

二、路口有人指揮時，不聽從指揮強行通過者，得逕予認定舉發。

三、以攔停舉發方式執行為原則，但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者，得直接逕行舉發。

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，汽機車若不停等禮讓行人，可罰 1,200 元以上 3,600 元以下；汽機車闖紅燈罰 1,800 元以上 5,400 元以下；紅燈右轉罰 600 元以上 1,800 元以下；若不禮讓視障人士或導盲犬，更將加重處罰。行人沒走行穿線則可罰 300 元。

警政署強調，內政部與交通部自 9 月 1 日起展開全國同步「路口安全大執法」，期望藉由強力執法手段，提升駕駛人及行人守法及互相尊重的觀念，以維護道路交通安全。